

陸定生

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收到

呈

內有存查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快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省署特字第九三五號

事由一查行政院電令各省縣動員委員會通則飭於七月四日開始舉行應付

直隸所奉行政院勅令業已隨電開各省縣動員委員會業經國防委員會

高委員會決議撤銷并制定各省縣動員委員會通則通行並飭地方令

飭遵外查規定各省縣動員委員會統限於七月四日起開始舉行

密附通則第一條各省縣政府為推行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業務應即

省市縣動員委員會豫第二條省市縣動員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策進省

市縣政府所奉之級機關頒行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業務計劃與法令之實

施(二)商討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工作之聯繫(三)考察當地各機關團體動

員工作之執行(四)宣揚其他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業務之措施第三條省動

12642

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省政府主席委員秘書長各所屬局長及黨部主任委員
書記長及各處長高等法院院長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省臨時參議
會議長副議長其他由省政府主席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共四條直轄
市勸業會議出席人員如左市長秘書長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其他由
市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並應市勸業會議出席之市長邀請重慶街
成總司令副總司令或其代表參加第五條縣(市)勸業會議出席人員如
左縣(市)長秘書長局長或科長縣(市)黨部書記地方法院院長縣臨時
參議會議長其他由縣(市)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第六條省勸業會議
由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不兼
職之省政府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其餘勸業會議以市長為主任委員

市黨部主任委員及市政府市長秘書長為常務委員縣市勸業會議

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縣市黨部書記及縣市政府秘書長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者勸業會議每月舉行兩次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直接市勸業

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市長召集之縣市勸業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縣市長

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八條者市縣勸業會議議決事項

由省市縣各辦理之第九條者市縣勸業會議議事日程以各該之編

制印發等項事務均由省市縣長兼辦不得另設機構但得酌量添置必要

之人員第十條者通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特電

各省市縣等因除遵照辦理外特電知照
施行

政府
鈞
看書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